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7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有待公佈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
-------------	---

所得稅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標題為「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的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毛戈平先生、汪立群女士、毛霓萍女士、毛慧萍女士、汪立華先生及宋虹伶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黃輝先生及李海龍先生。	